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擬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據此中鋁集團和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93億元和人民幣100億元，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和人民幣207億元。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銅業有限公司接受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償劃轉的雲冶集團51%股權。鑒於雲冶集團已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與雲冶集團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故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會相應增加。此外，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亦將根據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與雲冶集團進行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的具體情況，對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範圍、定價原則及方式等條款進行修訂。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署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前述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尚未簽署上述補充協議。待補充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鋁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擬將(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事項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條款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據此中鋁集團和本公司互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93億元和人民幣100億元，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和人民幣207億元。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銅業有限公司接受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償劃轉的雲冶集團51%股權。鑒於雲冶集團已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與雲冶集團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故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交易金額會相應增加。此外，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亦將根據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與雲冶集團進行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的具體情況，對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範圍、定價原則及方式等條款進行修訂。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前述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2. 擬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該協議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二零一九年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均尚未超逾二零一九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6億元及人民幣177億元。

本公司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億元、人民幣93億元和人民幣100億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7億元、人民幣191億元和人民幣207億元。

本公司擬將與中鋁集團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41億元、人民幣153億元和人民幣175億元，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84億元、人民幣308億元和人民幣335億元。上述建議上限的修訂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雲冶集團已成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與雲冶集團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交易，導致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在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額顯著增加；及(ii)提高建議上限為該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增長的意外波動提供了緩衝。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鋁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故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敖宏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已就批准本次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尚未簽署上述補充協議。待補充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擬將(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有關事項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詳情；(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有關條款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4. 訂約方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06%的股份。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曾於本公司成立時向本公司注入實體及業務。中鋁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0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重續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i)修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及收入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簽訂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雲冶集團」 指 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東亮先生、蔣英剛先生及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